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因支持 LED 节能服务业务继续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根据市场预期，公司 LED 项目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目标大幅度提高，为满足智利市场迅速增长及墨西哥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墨西哥公司、智利公司不超过 4.6 亿元专项担保额度，该专项担保额度纳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统一管理。

担保情况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万元)
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46,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要求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8 日
- (2) 注册号：ITM130708972
- (3) 注册资本：5 万比索
- (4) 住所：墨西哥莱昂市胡安阿隆索托雷斯大道 # 1494, A-1

(5) 法定代表人：耿晖

(6) 经营范围：在墨西哥承接 LED 街灯替换项目

(7)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797,680.74
负债总额	314,434,515.76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14,434,515.76
股东权益	17,363,164.98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529,542.23
利润总额	-37,770,764.47
净利润	-37,775,162.40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众合投资持有其 55% 股份。

2、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5 日

(2) 住所：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伊斯朵拉戈耶内切拉大街 3250 号 8 层

(3) 法人代表：吴晶

(4)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5) 税号：76.139.135-6

(6) 经营范围：采购、转让、市场营销、分销、进口、出口、再出口智利或国外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还有一切应该与其他地区共享的技术、启示和技术发展。投资领域涉及所有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7) 财务状况：(单位：智利比索)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4,252,666
负债总额	4,009,337,91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009,337,919
股东权益	4,534,914,747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7,156,290
利润总额	-246,935,759
净利润	-246,935,759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占比
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墨西哥及智利 LED 路灯替换业务经过前期多个项目的开展与执行，已经为节能服务业务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抓住当前业务发展的有利时机，扩大市场规模与份额，继续有序开展基于合同能源管理 EMC 模式的节能服务业务，在权衡两个项目建设期内资金实际需求状况，同时为有效节约公司担保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为智利公司、墨西哥公司提供担保；

2、墨西哥公司、智利公司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

3、反担保情况：西哥公司、智利公司的另一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墨西哥公司、智利公司自身股权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7,516.4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根据市场预期，公司 LED 项目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目标大幅度提高，为满足智利市场迅速增长及墨西哥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同时，西哥公司、智利公司的另一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墨西哥公司、智利公司自身股权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